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，並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10%或以上之權益。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，倘本公司之董事得悉有任何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%或以上之權益，則本公司將會盡快發表公佈。